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的布局及发展，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3年3月8日